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开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代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孟凯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6]6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第一时间将决定书内容转告孟凯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悉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发来的《关于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说明》，根据《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控股股东孟凯先生通过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渠道，公开说明其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后续履行承诺采取的措施、时间计划等内容。现将《关于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说明》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本人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向中科云网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筹措资金，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应付徽商银行的贷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以徽商银行最终出具的还款数据为准），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还清，以解决中科云网承担的相关担保义务。”现承诺履约期已过，本人未按期履行承诺。在此，本人就上述承诺未能按期履行的原因、后续履行承诺采取的措施、时间计划等作出如下说明：

### 一、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

因本人对外负债严重，并涉及多起诉讼。本人名下全部 1.8156 亿股中科云网股权以及其他资产均被司法查封，并被多家法院轮候查封，丧失变现能力。本人自身已无力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应付徽商银行的贷款资金。

### 二、后续继续履行承诺采取的措施

出具承诺后，本人积极筹措资金以帮助合肥天焱偿还贷款，解决中科云网承担的相关担保义务。2016年9月29日，本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公司”）与现中科云网现任董事陈继先生实际控制企业——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湘公司”）签署了《借款担保协议书》，本人向高湘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用以合肥天焱公司归还徽商银行的贷款资金，以解除中科云网承担的相关担保义务以及本人对此事项作出的承诺而需履行的义务。

协议签订后，高湘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向克州湘鄂情公司支付借款人民币170万元；于2016年12月1日向克州湘鄂情公司支付借款人民币500万元，于2016年12月9日向克州湘鄂情公司支付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共计人民币1170万元（大写金额：壹仟壹佰柒拾万元），上述三笔借款，克州湘鄂情公司均已用于代偿合肥天焱公司所欠徽商银行贷款。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合肥天焱公司尚欠徽商银行贷款本金1879.49万元，（利息、罚息以实际归还之日徽商银行计算为准）。

本人计划并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并协助合肥天焱与徽商银行协商剩余利息、罚息减免事宜。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